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30004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邵博士顧問有限公司持有之「笑易達」維持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1285號)等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2月17日新北衛食字第113026217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笑易達」維持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1285號)及「笑易達」藍光牙齒美白燈(未滅菌)(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2651號)等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113年2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0754號公告廢止。其公告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總會、宜蘭縣各醫院

副本：

局長 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